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关于

巴中圣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成都）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CHENGDU)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269 号无国界 26 号楼 9 层 邮编：610041

电话：(+86) (028) 86119970 传真：(+86) (028) 86119827

电子邮箱：grandalled@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2019 年 11 月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律师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词语	指	含义
圣泉水务、公司、发行人、公众公司	指	巴中圣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巴中国资经营公司、交易对方	指	巴中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标的公司、兴圣天然气	指	巴中市兴圣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巴中市国资委	指	巴中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标的资产	指	圣泉水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巴中国资经营公司所持兴圣天然气 100%股权
燃气总公司	指	四川省巴中地区燃气总公司、巴中市燃气总公司，系兴圣天然气改制前的名称
独立财务顾问、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国融兴华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重组报告书》	指	《巴中圣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本项目、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巴中圣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巴中市圣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圣泉水务专项审计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大信审字（2019）第 14-00130 号
《圣泉水务 2018 年度审计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巴中圣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9）第 14-00014 号）
《兴圣天然气审计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大信审字（2019）第 14-00131 号
《圣泉水务评估报告》	指	国融兴华出具的《巴中圣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重组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9）第 010271 号
《兴圣天然气评估报告》	指	国融兴华出具的《巴中圣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重组涉及巴中市兴圣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

词语	指	含义
		权益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9)第 010272 号
《审计报告》	指	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报告,包括《圣泉水务专项审计报告》《圣泉水务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兴圣天然气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评估报告,包括《圣泉水务评估报告》《兴圣天然气评估报告》
兴圣房地产	指	巴中市兴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系兴圣天然气全资子公司
明峰燃气	指	巴中市明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系兴圣天然气参股 30%的子公司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本所经办律师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巴中圣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之法律意见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披露平台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修订)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
《重组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3 号)
《重组业务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8)1211 号)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 年修订)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2017 年修订)

词语	指	含义
《信息披露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报告期	指	2017年度、2018年度以及2019年1-6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关于巴中圣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之
法律意见书

（2019）国浩（蓉）律见字第【8489】号

致：巴中圣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接受巴中圣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圣泉水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业务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宜出具《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巴中圣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之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声明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否则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 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已向本所出具书面《声明与承诺》，确认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正本、原件一致和相符。

(三)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文件以及与本次重组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

(四)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本次重组的合法合规性及对本次重组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公司的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验资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且本所律师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不具备进行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五)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重组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同意对本法律意见书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在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七)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重组之目的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根据圣泉水务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重组报告书》《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圣泉水务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司拟向交易对方采用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兴圣天然气 100%的股权，标的资产作价 32,163.29 万元。

本次交易不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完成后，圣泉水务持有兴圣天然气 100%的股权。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交易对方为合计持有兴圣天然气 100%股权的巴中国资经营公司，在本次交易前，巴中国资经营公司持有圣泉水务 87.53%的股份，为圣泉水务的控股股东，公司与交易对方具备关联关系。

故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办法》第二条“本办法所称的重大资产重组是指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导致公众公司的业务、资产发生重大变化的资产交易行为。

“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公众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触及本条所列指标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相关要求办理。”

《重组办法》第三十五条“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19）第 14-00014 号《圣泉水务 2018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圣泉水务经审计的期末资产总额为 495,246,564.58 元；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19）第 14-00131 号《兴圣天然气审计报告》，标的公司 2019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期末资产总额为 340,156,769.04 元。本次购买标的为公司股权，且购买股权导致取得标的公司控股权，成交金额为 32,163.29 万元。因此，本次购买标的公司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68.68%。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圣泉水务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资产净额为 119,847,254.34 元；标的公司 2019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期末资产净额为 225,522,840.48 元；本次交易为标的公司股权，且购买股权导致取得标的公司控股权，成交金额为 32,163.29 万元。因此，本次购买标的公司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净额的比例为 268.37%。

综上所述,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十五条之规定,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四) 本次交易可豁免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交易完成后,圣泉水务的股东人数为5名,未超过200人,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之规定,本次重组相关文件需要报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备案,不需要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组需要报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备案,不需要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二、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交易主体主要包括资产购买方圣泉水务和标的资产出让方巴中国资经营公司。

(一) 圣泉水务

根据圣泉水务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圣泉水务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巴中圣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900210601648J
住所	四川省巴中市巴州区滨河北路西段59号
法定代表人	代昌军
注册资本	8054.46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5年06月20日
营业期限	2002年6月12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饮用水生产、供应、销售;市政、环保、给排水工程施工;水质检测;

	环境保护检测；给排水器材销售；场地、机械设备租赁；其他生产经营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巴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圣泉水务股票于2018年1月30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股份代码为：872578。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且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纳入监管的非上市公众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二）巴中国资经营公司

1、基本情况

根据巴中国资经营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巴中国资经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巴中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9007523359467
住所	巴中市江北财苑街（圣泉水务有限公司六楼）
法定代表人	罗少波
注册资本	7000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9年12月01日
营业期限	2009年12月01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资产经营、管理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物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巴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2、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对方巴中国资经营公司为公司原有股东,符合《重组业务指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具备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3、最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相关证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交易对方最近两年未受过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民事、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三)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方均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信用中国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用中国黑名单”。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重组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一) 本次交易已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1、公众公司的批准

2019年11月28日，圣泉水务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就本次交易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批准〈巴中圣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标的资产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关于批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聘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由于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对上述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部分议案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导致董事表决人数不足半数，相关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圣泉水务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履行回避表决义务并履行披露义务。

2、交易对方的批准与授权

2019年11月28日，巴中国资经营公司之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圣泉水务收购巴中国资经营公司持有的兴圣天然气100%的股权，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依据，为32,163.29万元，对价支付方式为圣泉水务向巴中国资经营公司发行105,683,838股股份，发行价格为3.04335元/股。

3、标的公司的批准与授权

2019年11月15日，兴圣天然气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巴中国资经营公司将其持有的兴圣天然气100%的股权转让给圣泉水务。

4、巴中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

2019年11月28日，巴中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批复》（巴市国资函[2019]139号），批复：（1）原则同意圣泉水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原则同意圣泉水务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履行产权转让程序，并在产权交易所公示；（3）原则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价格以兴圣天然气评估结果确定的32,163.29万元；（4）原则同意圣泉水务向巴中国资经营公司定向发行股份105,683,838股，发行价格为3.04335元/股，购买其持有的兴圣天然气100%股权，交易完成后，巴中国资经营公司持有圣泉水务的股份总额为176,181,638股，股份比例为94.61%。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以下程序：

- 1、圣泉水务与巴中国资经营公司在西南联交所履行非公开协议成交公示程序；
- 2、圣泉水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
- 3、本次发行重组尚需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审查无异议及备案通过。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尚需履行的程序外，本次交易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相关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四、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年11月28日,圣泉水务与巴中国资经营公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签署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圣泉水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巴中国资经营公司所持兴圣天然气100%股权。

2、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根据国融兴华出具的《巴中圣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重组涉及巴中市兴圣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9)第010272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9年6月30日,兴圣天然气股东全部权益按照收益法的评估值为32,163.29万元。

以上述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经圣泉水务与巴中国资经营公司协商一致,确定兴圣天然气100%股权的交易总价格为32,163.29万元,圣泉水务以3.04335元/股价格向巴中国资经营公司发行股份105,683,838股,用以支付交易对价32,163.29万元。

3、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圣泉水务同意以向交易对方发行股票的方式作为购买标的资产的对价。即圣泉水务以发行105,683,838股普通股收购巴中国资经营公司所持兴圣天然气100%的股权。

4、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5、发行对象

圣泉水务本次的发行对象为巴中国资经营公司。

6、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7、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以公司2019年6月30日的评估值并参考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以及公司估值等因素而确定,即

3.04335元/股。

8、发行数量

圣泉水务本次向巴中国资经营公司发行 105,683,838 股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圣泉水务总股本由 80,544,600 股变更为 186,228,438 股,巴中国资经营公司将持有圣泉水务 176,181,638 股股份,占圣泉水务股份总数的 94.61%。公司本次交易股票发行价格定价以公司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值为基础并参考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公司估值以及期后事项等因素,并经主管部门批复确定,发行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9、股份锁定期

本次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圣泉水务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质押或以任何形式处分。

10、期间损益归属

自评估基准日(不含评估基准日当日)至资产交割日(含资产交割日当日)的期间,标的公司产生的盈利和亏损均由交易对方承担。

11、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12、生效条件

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第八条“陈述与保证”、第九条“关于保密义务的约定”、第十一条“不可抗力”、第十三条“违约责任”、第十七条“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第十八条“通知”自成立之日起生效,即对签约各方具有约束力。除本协议另有约定的条款外,本协议及本次交易经标的公司股东会、圣泉水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巴中国有资产主管部门批准且全国股转系统对本次交易的首次信息披露及其补充文件(如有)均无异议后,于圣泉水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各方已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对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必备内容或条款做出明确约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该交易协议合法、有效。

五、本次交易的标的

(一) 基本情况

根据兴圣天然气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兴圣天然气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巴中市兴圣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900629565754W
住 所	四川省巴中市江北白云台三梁路府台名居二期2幢F1-1-1号
法定代表人	王良春
注册资本	723.239137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2年6月12日
营业期限	2002年6月12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从事民用燃气及配套设施的供应、燃气工程设计、施工;销售五金交电、针纺百货、烟酒副食、装饰材料、燃气具、热水器、水暖器材;燃气具、热水器的安装及维修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巴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股东	巴中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 分公司

1、巴中市兴圣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东站

名 称	巴中市兴圣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东站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900779810233X
住 所	四川省巴中市巴州区宕梁一村七社

负责人	杨明喜
成立日期	2005年09月07日
营业期限	永久
经营范围	从事销售液化石油气, 燃气具、热水器、水暖器材、五金交电, 针纺百货、烟酒副食、装饰材料, 燃气具、热水器的安装及维修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巴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2、巴中市兴圣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浅水湾站

名称	巴中市兴圣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浅水湾站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900345741103L
住所	四川省巴中市巴州区枣林镇八字村二社
负责人	刘新金
成立日期	2005年09月19日
营业期限	永久
经营范围	销售液化石油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巴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三) 标的公司历史沿革

1、兴圣天然气前身—燃气总公司

(1) 1994年3月, 燃气总公司成立

1994年2月4日, 四川省巴中地区行政公署办公室出具《巴中地区行政公署办公室关于同意成立巴中地区燃气总公司的批复》(巴署办函(1994)27号), 同意设立四川省巴中地区燃气总公司。

1994年3月14日,四川省巴中地区建设环保局作为组建单位申请设立巴中地区燃气总公司。

1994年3月17日,四川省巴中地区燃气总公司取得了注册号为28954022-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40万元。

(2) 1997年6月,成立巴中地区燃气工程安装公司并变更注册资本

1995年12月26日,四川省巴中地区燃气总公司向四川省巴中地区建设委员会提出《关于成立四川省巴中地区燃气工程安装公司的请示》,申请成立四川省巴中地区燃气工程安装公司,四川省巴中地区燃气工程安装公司与四川省巴中地区燃气总公司实行两块牌子,一套班子,内部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1995年12月28日,四川省巴中地区建设委员会出具《巴中地区建设委员会关于同意成立巴中地区燃气工程安装公司的通知》(巴地建委建发(1995)53号),同意成立巴中地区燃气工程安装公司,隶属于巴中地区建设委员会领导和管理,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资质等级为市政工程施工三级。

1996年11月21日,巴中地区审计事务所出具《关于地区燃气总公司管道供应液化气石油气民用燃气一期工程竣工决算审查验证报告》(巴地审所(1996)基字第29号)。经审计,燃气总公司气化站全套设备及安装工程、气化站土建工程、输配管网工程、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等五项实际投资额为4044433.75元,审验核减27110.89元,核增1102.91元,净核减26007.98元。

1997年5月29日,四川省巴中地区燃气总公司向工商局申请变更注册资本。

1997年6月5日,燃气总公司向巴中地区工商局提交“关于使用第二名称的申请”,因业务需要,经巴地建委建发(1995)53号文批准,燃气总公司与巴中地区燃气工程安装公司实行两块牌子,一套班子,特申请使用第二名称。

1997年6月5日,燃气总公司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载明企业名称为四川省巴中地区燃气工程安装公司、四川省巴中地区燃气总公司,注册资本400万元。

(3) 2001年12月,名称变更

因巴中地区撤地设市,2001年4月6日,燃气总公司申请变更企业名称为

“巴中市燃气总公司”，于2001年12月3日取得了注册号为513700180020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2002年6月，改制设立兴圣天然气

(1) 改制方案

根据《巴中市燃气总公司改制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改制方案》”),由巴中市建委成立改制工作组,经有关部门同意,将“巴中市燃气总公司”改制为“巴中市兴圣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改制方案》载明,兴圣天然气由巴中市燃气总公司经评估确认后的国有净资产和公司员工以现金认购方式共同设立。

(2) 改制批复

2000年11月29日,四川省巴中地区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向地区建委出具《关于同意巴中地区燃气总公司和巴中地区房地产综合开发总公司改制的批复》(巴地体改发(2000)09号),同意巴中地区建委关于对巴中地区燃气总公司进行改制的意见。

(3) 燃气总公司决议

2000年12月13日,燃气总公司召开总经理办公会,研究燃气总公司改制及工作安排问题。

(4) 职工代表大会

2001年7月2日,巴中市燃气总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同意企业改制成为有限责任公司。

(5) 评估及备案确认

根据巴国资(2001)7号文,为巴中市燃气总公司改制提供价值参考,2001年3月20日,四川中意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川中意资评(2001)006号),经评估,燃气总公司净资产5,280,234.72元。

2001年10月15日,巴中市财政局出具《关于对巴中市燃气总公司申请核销财产损失报告的批复》(巴财工(2001)39号),同意核减所有者权益504,951.35元。

2001年10月15日,巴中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关于巴中市燃气总公司企业改制<资产评估报告>结果的确认通知》(巴国资(2001)30号),巴中市燃气总公司的资产评估结果,确认燃气总公司国有净资产4,775,303.37元。

(6)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

2001年10月12日,四川省巴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巴工商)名称变核企字(2001)第69号),核准燃气总公司企业名称变更为巴中市兴圣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7) 国有资产处置方案的批复

2002年5月27日,巴中市财政局出具《关于巴中市燃气总公司企业改制国有资产处置方案的批复》(巴财(2002)字第15号),根据巴中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对巴中市燃气总公司资产评估结果的确认,评估后国有净资产为4,775,303.37元,因《会计法》执法检查调增国有净资产700,000.00元,共计国有资产5,475,303.37元。并同意将国有净资产划出1,676,945元用作职工安置、补交土地出让金及上交巴中国资经营公司,设置国有股股权为3,798,358.37元。

(8) 验资

2002年5月8日,四川圣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川圣源验(2002)032号),截止2002年3月31日,兴圣天然气已收到注册资本6,389,103.37元,其中原燃气总公司资产3,798,358.37元做国家(有)股,员工安置费938,855元做员工股,员工另缴纳货币1,651,890元。实际收到员工个人缴纳注册资本人民币1,651,890元,于2001年7-8月先后存入燃气总公司存款账户。

(9) 兴圣天然气股东会

2001年10月14日,兴圣天然气召开股东会,通过了兴圣天然气章程、选

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

(10) 签署兴圣天然气章程

兴圣天然气股东签署《巴中市兴圣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章程》，载明兴圣天然气由燃气总公司经评估确认后的国有净资产和员工以现金出资共同设立，名称为巴中市兴圣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6,389,103.37 元，其中国有股 3,798,358.37 元，个人股 2,590,745 元。

(11) 工商变更登记

2002 年 6 月 12 日，巴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注册号为 513700180020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兴圣天然气成立。

兴圣天然气改制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巴中国资经营公司	3,798,358.37	59.45
2	廖玉军	166,325.00	2.60
3	敖光碧	101,215.00	1.58
4	巩秀英	84,366.00	1.32
5	雷甫忠	84,104.00	1.32
6	魏心文	83,021.00	1.30
7	郭支政	82,745.00	1.30
8	苟于兵	78,936.00	1.24
9	宋仕江	75,600.00	1.18
10	潘玉琴	73,640.00	1.15
11	李治惠	71,880.00	1.13
12	杨建贵	68,543.00	1.07
13	曾思海	65,760.00	1.03
14	赵书	65,160.00	1.02
15	张浩荣	63,940.00	1.00
16	喻甫	62,795.00	0.98
17	刘松柏	60,015.00	0.94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8	李春	58,240.00	0.91
19	杨明喜	57,818.00	0.90
20	武蓉	53,287.00	0.83
21	向泽奎	52,760.00	0.83
22	董建华	51,150.00	0.80
23	朱俊春	50,215.00	0.79
24	李亚平	49,468.00	0.77
25	陈永定	48,945.00	0.77
26	黎明乐	44,868.00	0.70
27	刘新金	44,541.00	0.70
28	杨涛	44,530.00	0.70
29	周祥荣	43,690.00	0.68
30	李根	43,538.00	0.68
31	魏天顺	43,295.00	0.68
32	卢艳	41,370.00	0.65
33	王爱国	39,455.00	0.62
34	赵思华	39,265.00	0.61
35	鲜伯章	38,795.00	0.61
36	许忠英	37,744.00	0.59
37	彭志成	37,370.00	0.58
38	张自强	36,560.00	0.57
39	张弟伟	35,015.00	0.55
40	李江	33,950.00	0.53
41	王良春	32,470.00	0.51
42	曾义平	31,110.00	0.49
43	宋苓荧	30,205.00	0.47
44	何明权	29,600.00	0.46
45	刘朝阳	27,865.00	0.44
46	杨勇	27,391.00	0.43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47	杜雪梅	26,931.00	0.42
48	杨显蓉	26,635.00	0.42
49	罗海峰	24,950.00	0.39
50	庞慧	19,675.00	0.31
	合计	6,389,104.37	100

3、2003年5月至2004年5月，国有股减少141.4976万元、100万元及自然人增资240.9264万元

2003年5月23日，巴中市财政局出具《关于调整巴中市兴圣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权份额的批复》(巴市财企(2003)19号)，同意兴圣天然气划出1,414,976元用于职工身份置换后应缴的养老保险金、职工住房差价，核减后国有股股权为2,383,382.37元，兴圣天然气改制后总股本为4,974,382.37元，其中国有股2,383,382.37元，占总股本47.91%，职工个人股为2,591,000.00元，占总股本52.09%。

2003年6月2日，巴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关于成立巴中市融资担保公司的通知》(巴府办发(2003)61号)，设立巴中市融资担保公司，要求巴中国资经营公司从市级改制国有企业国有股本金以外的国有净资产收回100万元解决巴中市融资担保公司的注册资本问题。

2003年6月6日，巴中市国资委办公室出具《关于对国有股权及国有净资产予以授权经营的通知》(巴市国资办(2003)7号)，授权巴中国资经营公司经营的兴圣天然气国有股权2,383,382.37元，履行国有股所有者职能。

2003年12月23日，兴圣天然气召开第三次股东会，决议减少国有股100万元，以现金方式上缴市巴中国资经营公司，因国有股减少及根据巴中市财企(2003)19号文，为了保持注册资本不变，其差额部分由现有自然人股东认缴。

2004年1月12日，兴圣天然气自然人股东签订协议，因国有股减少，为保持总股本不变，自然人股东以现金方式缴纳增资。

2004年3月2日，兴圣天然气向巴中国资经营公司上交资金100万元。

2004年4月15日，兴圣天然气申请工商变更登记，将国有股由3,798,358.37

元变更为 1,383,382.37 元,个人股由 2,590,745.00 元变更为 5,000,009.00 元。

2004 年 4 月 23 日,四川圣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川圣源验(2004)021 号),载明“兴圣天然气减少国有股 2,414,976 元,自然人新增投入资本 2,409,264.00 元。截至 2004 年 4 月 23 日止,兴圣天然气收到各自然人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40.9264 万元。”

2004 年 5 月 10 日,兴圣天然气领取注册号为 5137001800200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此次股权变动后兴圣天然气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廖玉军	1,823,074.00	28.56
2	巴中国资经营公司	1,383,382.37	21.67
3	魏心文	374,290.00	5.86
4	张浩荣	190,000.00	2.98
5	宋仕江	180,370.00	2.83
6	王良春	153,285.00	2.40
7	周祥荣	141,375.00	2.21
8	苟于兵	120,000.00	1.88
9	潘玉琴	116,105.00	1.82
10	曾思海	100,000.00	1.57
11	李亚平	100,000.00	1.57
12	敖光碧	96,380.00	1.51
13	陈碧益 ¹	93,295.00	1.46
14	喻甫	82,965.00	1.30
15	张自强	68,795.00	1.08
16	杨建贵	68,543.00	1.07
17	刘松柏	66,375.00	1.04
18	杨明喜	66,045.00	1.03
19	雷甫忠	63,955.00	1.00
20	郭支政	55,955.00	0.88
21	陈永定	55,000.00	0.86

¹ 因魏天顺死亡,经兴圣天然气股东会同意,由陈碧益继承其股权。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22	向泽奎	52,760.00	0.83
23	董建华	51,150.00	0.80
24	杨勇	50,077.00	0.78
25	巩秀英	49,265.00	0.77
26	赵思华	48,000.00	0.75
27	李根	47,763.00	0.75
28	宋苓荧	45,090.00	0.71
29	杨涛	40,740.00	0.64
30	鲜伯章	40,000.00	0.63
31	李治惠	37,880.00	0.59
32	刘朝阳	37,865.00	0.59
33	许忠英	37,744.00	0.59
34	刘新金	37,715.00	0.59
35	武蓉	36,012.00	0.56
36	庞慧	34,675.00	0.54
37	朱俊春	31,635.00	0.50
38	曾义平	31,110.00	0.49
39	黎明乐	30,370.00	0.48
40	杜雪梅	30,201.00	0.47
41	李春	28,740.00	0.45
42	杨显蓉	26,635.00	0.42
43	赵书	25,160.00	0.39
44	张弟伟 ²	23,950.00	0.38
45	何明权	21,370.00	0.33
46	王爱国	21,770.00	0.34

2、张弟伟于2007年7月17日死亡，经四川省平昌县人民法院（2009）平法民一初字第663号、《民事调解书》、（2009）平法民一初字第633号之二《民事裁定书》确认、四川省巴中市蜀北公证处（2019）川巴蜀北证字第3299号《公证书》，由其妻彭春艳继承张弟伟在兴圣天然气的出资额（股权）23,950.00元，未进行工商变更登记，2019年8月22日，彭春艳将该等股权转让给巴中国资经营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47	卢静 ³	21,370.00	0.33
48	李江	19,475.00	0.31
49	彭志成	16,730.00	0.26
50	罗海峰	8,950.00	0.14
	合计	6,383,391.37	100.00

兴圣天然气的上述股权变动过程存在以下瑕疵：

(1) 国有股减少 141.4976 万元、100 万元未按照当时的法律相关规定，履行评估、编制财产清单、通知、公告债权人及其他相关程序；

(2) 国有股减少 100 万元系对巴府办发(2003)61 号通知要求收回国有企业股本金以外的国有净资产 100 万元的错误理解和执行；

(3) 自然人股东增资 240.9264 万元未履行评估备案及取得国资委的批复等程序。

4、2019 年 2 月，恢复国有股 100 万元及追认自然人增资 240.93 万元

(1) 政府及国资委批复

2018 年 12 月 5 日，巴中市人民政府出具《巴中市人民政府关于巴中市兴圣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整合方案有关事项的批复》(巴府函(2018)200 号)，同意纠正 2003 年 12 月 23 日兴圣天然气关于国有股本退出 100 万元的有关决议事项。

2019 年 1 月 25 日，巴中市国资委出具《巴中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巴中市兴圣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临时股东大会表决有关事项的批复》(巴市国资函(2019)10 号)，批复如下：

① 同意纠正兴圣天然气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三次股东会审议“同意退出国有股本 100 万元”相关事宜，并以增资形式还原兴圣天然气减少国有股本 100 万元(股)，国有股还原后，兴圣天然气注册资本增加 100 万元。

② 同意以 2003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兴圣天然气 2003 年第三次股东会

3、曾用名卢艳。

决议增资前资产进行追溯评估。

③同意追认兴圣天然气自然人股东依据 2003 年 12 月 23 日股东会决议及巴市财企（2003）19 号文增资 240.93 万元的行为有效。

（2）股东会决议

2019 年 1 月 27 日，兴圣天然气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形成决议：

①审议通过《关于以增资形式还原 2003 年第三次股东会决议减少 100 万元国有股的议案》，同意以增资形式还原兴圣天然气减少国有股本 100 万元，国有股还原后，兴圣天然气注册资本由 638.339137 万元增至 738.339137 万元，增资 100 万元由巴中国资经营公司认缴。原国有股权退出的 100 万元由巴中国资经营公司退回兴圣天然气作为其实缴资本，通过此次增资纠正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三次股东会同意退出国有股 100 万元的瑕疵。

②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 2003 年第三次股东会决议增资前公司资产进行追溯评估的议案》，同意以 2003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兴圣天然气第三次股东会增资前公司资产进行追溯评估。

③审议通过《关于追认自然人股东根据〈2003 年第三次股东会决议〉和〈关于调整巴中市兴圣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权份额的批复〉（巴市财企（2003）19 号）的增资行为有效的议案》，同意追认兴圣天然气自然人股东依据 2003 年 12 月 23 日股东会决议和《关于调整巴中市兴圣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权份额的批复》（巴市财企（2003）19 号）增加注册资本 240.9264 万元有效。

④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修改兴圣天然气章程相应的条款，修改后，巴中国资经营公司股权人民币 2,382,282.37 元，占 32.28%，个人股人民币 5,000,009.00 元，占 67.72%。

（3）章程修正案

2019 年 1 月 27 日，兴圣天然气法定代表人王良春签署兴圣天然气章程修正案，修正后兴圣天然气股权结构：巴中国资经营公司股权人民币 2,382,282.37 元，占 32.28%，个人股人民币 5,000,009.00 元，占 67.72%。

(4) 验资

2019年3月31日,四川圣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川圣源验字(2019)第1-001号),确认:截至2019年1月27日止,兴圣天然气已收到巴中国资经营公司的出资100万元,实收资本变更为7,383,391.37元。

(5) 工商变更登记

2019年2月25日,巴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兴圣天然气核发《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川工商巴)登记内变核字(2019)第204号),并颁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1900629565754W的营业执照,载明注册资本为7,383,391.37元。

本次股权变更后,兴圣天然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巴中国资经营公司	2,383,382.37	32.28
2	廖玉军	1,823,074.00	24.69
3	魏心文	374,290.00	5.07
4	张浩荣	190,000.00	2.57
5	宋仕江	180,370.00	2.44
6	王良春	153,285.00	2.08
7	周祥荣	141,375.00	1.91
8	苟于兵	120,000.00	1.63
9	潘玉琴	116,105.00	1.57
10	曾思海	100,000.00	1.35
11	李亚平	100,000.00	1.35
12	敖光碧	96,380.00	1.31
13	陈碧益	93,295.00	1.26
14	喻甫	82,965.00	1.12
15	张自强	68,795.00	0.93
16	杨建贵	68,543.00	0.93
17	刘松柏	66,375.00	0.9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8	杨明喜	66,045.00	0.89
19	雷甫忠	63,955.00	0.87
20	郭支政	55,955.00	0.76
21	陈永定	55,000.00	0.74
22	向泽奎	52,760.00	0.71
23	董建华	51,150.00	0.69
24	杨勇	50,077.00	0.68
25	巩秀英	49,265.00	0.67
26	赵思华	48,000.00	0.65
27	李根	47,763.00	0.65
28	宋苓荧	45,090.00	0.61
29	杨涛	40,740.00	0.55
30	鲜伯章	40,000.00	0.54
31	李治惠	37,880.00	0.51
32	刘朝阳	37,865.00	0.51
33	许忠英	37,744.00	0.51
34	刘新金	37,715.00	0.51
35	武蓉	36,012.00	0.49
36	庞慧	34,675.00	0.47
37	朱俊春	31,635.00	0.43
38	曾义平	31,110.00	0.42
39	黎明乐	30,370.00	0.41
40	杜雪梅	30,201.00	0.41
41	李春	28,740.00	0.39
42	杨显蓉	26,635.00	0.36
43	赵书	25,160.00	0.34
44	张弟伟	23,950.00	0.32
45	何明权	21,370.00	0.29
46	王爱国	21,770.00	0.29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47	卢静	21,370.00	0.29
48	李双江 ⁴	19,475.00	0.26
49	彭志成	16,730.00	0.23
50	罗海峰	8,950.00	0.12
合计		7,383,391.37	100

5、2019年6月，股权继承

2019年6月16日，兴圣天然气召开股东会通过如下决议：

公司股东杨建贵因病死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之规定，敖秀清作为其合法继承人依法继承杨建贵在兴圣天然气的股权成为新股东，并于2019年4月19日在四川省巴中市江南公证处进行了公证，敖秀清取得股东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股权继承后，敖秀清持有兴圣天然气68,543.00元股权，其余股东股权比例无变化。

2019年6月26日，兴圣天然气领取新的营业执照。

6、2019年8月，减资15.1万元

为解决欧秀英等12名股东因公务员身份持股问题，兴圣天然气采取减资方式处理，减少该12名股东的代持人之对应的代持股权数额。

2019年6月14日，巴中国资委出具《巴中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巴中市兴圣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临时股东大会表决有关事项的批复》（巴市国资函（2019）57号），同意兴圣天然气将注册资本金由7,383,391.37元减资为7,232,391.37元，减资后股权结构为：巴中国资经营公司出资2,383,382.37元，占注册资本32.95%，其他自然人股东出资4,849,009.00元，占注册资本67.05%。

2019年6月18日，兴圣天然气在巴中日报刊登减资公告，拟将注册资本由

⁴ 原名李江，经巴中市公安局巴州分局出具证明并更正登记。

7,383,391.37元减少至7,232,391.37元,请债权人自本公告登报之日45日内,有权要求兴圣天然气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

2019年8月12日,兴圣天然气召开股东会,形成如下决议:

决定公司注册资本由7,383,391.37元减少至7,232,391.37元,减资金额为151,000.00元,其中,廖玉军出资额由1,823,074.00元减少至1,728,074.00元,张自强出资额由68,795.00元减少至28,795.00元,周祥荣出资额由141,375.00元减少至131,375.00元,李治惠出资额由37,880.00元减少至31,880.00元。

2019年8月12日,兴圣天然气法定代表人王良春签署章程修正案,将注册资本修改为7,232,391.37元,巴中国资经营公司出资额为2,383,382.37元,占32.95%,自然人股东出资4,849,009.00元,占67.05%。

2019年8月21日,兴圣天然气申请工商变更登记,将注册资本由7383391.37元减少至7232391.37元。

2019年11月20日,四川圣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减资出具了《验资报告》(川圣源验字(2019)第1-002号),确认:截至2019年8月12日止,兴圣天然气已减少实收资本151,000.00元,减资后的实收资本为7,232,391.37元。

本次股权变动后,兴圣天然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巴中国资经营公司	2,383,382.37	32.95
2	廖玉军	1,728,074.00	23.89
3	魏心文	374,290.00	5.18
4	张浩荣	190,000.00	2.63
5	宋仕江	180,370.00	2.49
6	王良春	153,285.00	2.12
7	周祥荣	131,375.00	1.82
8	苟于兵	120,000.00	1.66
9	潘玉琴	116,105.00	1.61
10	李亚平	100,000.00	1.38
11	曾思海	100,000.00	1.38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2	敖光碧	96,380.00	1.33
13	陈碧益	93,295.00	1.29
14	喻甫	82,965.00	1.15
15	敖秀清	68,543.00	0.95
16	刘松柏	66,375.00	0.92
17	杨明喜	66,045.00	0.91
18	雷甫忠	63,955.00	0.88
19	郭支政	55,955.00	0.77
20	陈永定	55,000.00	0.76
21	向泽奎	52,760.00	0.73
22	董建华	51,150.00	0.71
23	杨勇	50,077.00	0.69
24	巩秀英	49,265.00	0.68
25	赵思华	48,000.00	0.66
26	李根	47,763.00	0.66
27	宋苓荧	45,090.00	0.62
28	杨涛	40,740.00	0.56
29	鲜伯章	40,000.00	0.55
30	刘朝阳	37,865.00	0.52
31	许忠英	37,744.00	0.52
32	刘新金	37,715.00	0.52
33	武蓉	36,012.00	0.5
34	庞慧	34,675.00	0.48
35	李治惠	31,880.00	0.44
36	朱俊春	31,635.00	0.44
37	曾义平	31,110.00	0.43
38	黎明乐	30,370.00	0.42
39	杜雪梅	30,201.00	0.42
40	张自强	28,795.00	0.4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41	李春	28,740.00	0.4
42	杨显蓉	26,635.00	0.37
43	赵书	25,160.00	0.35
44	彭春艳	23,950.00	0.33
45	王爱国	21,770.00	0.3
46	何明权	21,370.00	0.3
47	卢静	21,370.00	0.3
48	李双江	19,475.00	0.27
49	彭志成	16,730.00	0.23
50	罗海峰	8,950.00	0.12
	合计	7,232,391.37	100

7、2019年8月-10月，股权转让

2019年8月12日，四川中意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巴中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巴中市兴圣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川中意评报字（2019）第15号），经评估，兴圣天然气截止2019年5月31日的所有者权益价值为31,969.57万元。

2019年8月14日，巴中国资经营公司向兴圣天然气全体股东收购意向书，拟以经评估的截止2019年5月31日兴圣天然气每股净资产作为收购对价，收购兴圣天然气自然人股东的股权。

2019年8月15日，巴中国资经营公司就收购事项向巴中市国资委提交《关于收购巴中市兴圣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员工个人股权相关事宜的请示》，提请按不高于川中意评报字（2019）第15号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计算每股价格，收购兴圣天然气自然人股东的股权。

2019年8月16日，巴中市国资委出具《关于收购巴中市兴圣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员工个人股权相关事宜的批复》（巴市国资复（2019）84号），同意巴中国资经营公司以现金方式投资不超过2.15亿元（含税），要约收购廖玉军等自然人合计持有的兴圣天然气67.05%的股权，具体投资额以实际交易的股权份额为

准。

2019年8月22日,转让方廖玉军等兴圣天然气自然人股东与受让方巴中国资经营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的兴圣天然气4,819,009.00万元股权转让给巴中国资经营公司。

2019年8月22日,兴圣天然气召开股东会,就本次股权转让相关事宜形成股东会决议,并修改兴圣天然气章程,除廖玉军外,其他自然人不再是兴圣天然气股东。

2019年10月16日,廖玉军(确权后系代吴海舟持有,吴海舟之亲属完成鉴定及公证程序后,授权廖玉军转让)与巴中国资经营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廖玉军将其持有的剩余兴圣天然气3万元股权(占比0.41%)转让给巴中国资经营公司。

2019年10月16日,兴圣天然气召开股东会,同意廖玉军将其持有兴圣天然气3万元股权(占比0.41%)转让给巴中国资经营公司,股权转让后,廖玉军不再是公司股东,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019年10月18日,兴圣天然气申请工商变更登记,巴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新营业执照。

兴圣天然气2019年10月的股权转让系根据巴市国资复(2019)84号批复文件进行的股权变动,系2019年8月巴中国资经营公司收购股权的延续,该次股权转让后,兴圣天然气变更为巴中国资经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后,兴圣天然气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巴中国资经营公司	723.239137	100%
	合计	723.239137	100%

8、历史沿革中的股权变动合规性

(1) 职工代持股问题

① 职工代持股的产生

根据兴圣天然气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2003年自然人增资过

程中，因出资人人数超过《公司法》（1999年修）第二十条关于有限责任公司人数上限的规定，形成了代持股问题，由廖玉军等人代82名自然人股东持有兴圣天然气2,018,908.00元注册资本，兴圣天然气实际出资人132人，其中1名法人股东，49名显名股东，82名隐名股东。

②股权确权与转让

为规范职工代持股问题，兴圣天然气启动股权确权工作。

2019年3月30日，兴圣天然气通过在公司网站、四川日报通知公告等方式，发布《巴中市兴圣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股权确认的通知》。

2019年6月14日，巴中国资委出具《巴中市国有资产简短管理委员会关于巴中兴圣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临时股东会表决有关事项的批复》（巴市国资函（2019）57号），同意兴圣天然气解决股权代持问题。

2019年6月16日，兴圣天然气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过关于解决股权代持问题的议案。

本次股权确权工作在兴圣天然气及其委托律师、四川省巴中市蜀北公证处共同参与下完成。自然人股东（含隐名股东）签署了《股权确认书》，同时，巴中市蜀北公证处为每名确权股东出具了《公证书》。除欧秀英十二名因公务员身份持股采取减资方式处理外，其余隐名自然人股东均完成了股权确权工作，并于2019年8月-10月将所持股权转让给巴中国资经营公司。

经过股权确权，兴圣天然气代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出资额（元）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出资额（元）
1	廖玉军	邓力	21,790.00	43	赵思华	邵建平	10,000.00
2		冯菊	20,000.00	44	周祥荣	刘梅	57,685.00
3		苟安康	40,000.00	45	张浩荣	陈英	50,000.00
4		苟会兰	38,971.00	46	张自强	唐小蓉	4,530.00
5		郭支伟	24,215.00	47	喻甫	夏长义	5,170.00
6		何玉	20,000.00	48		刘丽	5,000.00
7		何芝元	20,000.00	49	杨勇	刘红	22,686.00
8		黄玲	20,000.00	50	王良春	苟晓英	6,790.00
9		黎安祥	50,000.00	51		贺光强	10,920.00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出资额(元)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出资额(元)
10		李敬泉	16,790.00	52		李燕	4,990.00
11		李绍勇	103,625.00	53	魏心文	李德胜	14,475.00
12		李松平	90,740.00	54		李磊	40,000.00
13		李天和	20,000.00	55		石大川	11,425.00
14		李小兵	11,790.00	56		王良建	31,635.00
15		李艳玲	30,000.00	57		张拥林	15,670.00
16		廖明生	38,580.00	58		岳卓峰	11,790.00
17		廖玉芝	20,000.00	59		陈林	10,500.00
18		刘大开	20,000.00	60		陈明玉	5,000.00
19		聂容	14,215.00	61		庞启青	50,000.00
20		潘莲	22,730.00	62		杨明喜	何才军
21		宋林英	14,140.00	63	何平		9,565.00
22		汤国虎	3,790.00	64	潘玉琴	蒲丽丽	14,255.00
23		唐梅	15,895.00	65	宋苓荧	杨军	25,415.00
24		王建	2,790.00	66	宋仕江	虎绍珍	13,520.00
25		王建平	5,300.00	67	敖光碧	张晓华	16,380.00
26		王瑛	11,825.00	68	陈碧益	魏正武	20,000.00
27		魏炯益	190,015.00	69	雷甫忠	何新兰	16,708.00
28		谢琦	11,790.00	70	李根	冯新蓉	20,570.00
29		徐梅	117,730.00				
30		杨海琼	35,960.00				
31		杨继芳	36,000.00				
32		杨天敏	56,708.00				
33		姚好	5,895.00				
34		郁会琼	40,000.00				
35		赵晓菊	20,000.00				
36		朱晓莉	41,790.00				
37		祝庆	17,730.00				
38		邹琼	11,160.00				
39		吴海舟	30,000.00				
40		林燕	20,000.00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出资额(元)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出资额(元)
41		张志平	5,000.00				
42		刘巧	5,895.00				
合计	1,867,908.00						

另外，兴圣天然气在还存在 12 名建设局工作人员委托他人代持兴圣天然气股权，该部分代持股权于 2019 年 8 月以减资方式清退，清退前该部分股权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出资额(元)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出资额(元)
1	张自强	李杰	10,000.00	7	廖玉军	肖菊华	10,000.00
2		张慧	10,000.00	8		谢述春	30,000.00
3		马国忠	10,000.00	9		杜尊学	5,000.00
4		陈小玲	10,000.00	10		陈桂英	20,000.00
5	李治惠	欧秀英	6,000.00	11		张骏	20,000.00
6	周祥荣	周秋荣	10,000.00	12		刘林	10,000.00
合计	151,000.00						

(2) 公务员持股问题

根据兴圣天然气提供的资料，在燃气总公司改制为兴圣天然气及 2003 年自然人增资过程中，欧秀英、谢书春、周秋荣、陈小玲、陈桂英、马国忠、肖菊华、刘林、张骏、张慧、杜尊学、李杰等 12 名自然人股东通过委托他人持有兴圣天然气股权，合计 151,000.00 元注册资本（代持明细如上文所述）。

2007 年 9 月 30 日，中共巴中市委办公室作出对兴圣天然气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要求对市建设局 12 名在兴圣天然气入股的人员进行清退，兴圣天然气已将该部分注册资金退还，因该部分股权涉及代持情形，兴圣天然气一直未进行工商变更登记。

2019 年 8 月，兴圣天然气通过股东会，由该部分股东的受托持股人以减资方式清退此部分股权，并完成减资工商变更登记，减资后，兴圣天然气注册资本由 7,383,391.37 元减少至 7,232,391.37 元。减资程序详见本部分“6、2019 年

8月减资”相关表述。

(3) 国有股减少 141.4976 万元、100 万元及自然人增资 240.9264 万元

兴圣天然气 2003 年国有股减少 141.4976 万元、100 万元及自然人增资 240.9264 万元，存在如下问题：

①国有股减少 141.4976 万元、100 万元未按照当时的法律相关规定，履行评估、编制财产清单、通知、公告债权人及其他相关程序；

②国有股减少 100 万元系对巴府办发（2003）61 号通知要求收回国有企业股本金以外的国有净资产 100 万元的错误理解和执行；

③自然人股东增资 240.9264 万元未履行评估备案及取得国资委的批复等程序。

对于国有股减少 141.4976 万元存在的未履行评估、编制财产清单、通知、公告债权人及其他相关程序问题。根据兴圣天然气、巴中市国资委出具的情况说明，兴圣天然气划减 141.4976 万元国有股，虽然发生在有限公司成立后，其本质是改制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国有股减少后，差额部分由自然人股东缴纳，注册资本总额并未因此发生变更，未按照《公司法》减资程序作债权人公告等程序瑕疵问题，实质上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该瑕疵不影响兴圣天然气的股权清晰及合法存续。

对于不当减少国有股 100 万元，及自然人增资未经过评估程序、未获得巴中市国资委的明确批复。兴圣天然气已履行对 2003 年自然人增资前公司的资产进行追溯评估的程序及巴中市国资委批复程序，以增资形式还原国有股 100 万元；按照经巴中市国资委备案确认的追溯评估价值重新确定自然人增资的价格，并采取以自然人应得股利抵扣评估增值与原出资额差额，实行补足增资额。

对于兴圣天然气历史沿革中股权变动的相關瑕疵，巴中市国资委出具了《关于巴中市兴圣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确认》，确认：兴圣天然气改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2003 年 5 月-2004 年 5 月，国有股减少 141.4976 万元、100 万元、自然人增资 240.9264 万元存在瑕疵，补正瑕疵后，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2019 年 8 月减资 15.1 万元，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自 2019 年 3 月起的股权确

认,已履行必要的确认程序,股权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及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未发生国有资产流失;自2019年8月起的股权转让,已履行必要的审计评估程序,巴中国资经营公司以评估值收购自然人股东的股权,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四)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

1、经营范围

兴圣天然气营业执照载明经营范围为:从事民用燃气及配套设施的供应、燃气工程设计、施工;销售五金交电、针纺百货、烟酒副食、装饰材料、燃气具、热水器、水暖器材;燃气具、热水器的安装及维修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营业务

根据兴圣天然气提供的资料,结合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兴圣天然气主要从事城市天然气销售及燃气安装工程业务,负责天然气统一采购及巴州主城区、兴文新城的天然气销售及天然气安装。

3、业务资质

(1) 特许经营权

2005年9月6日,巴中市人民政府出具《巴中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授予天然气、自来水特许经营权的批复》(巴府函(2005)53号),将巴中市区天然气特许经营权授予兴圣天然气,特许经营权的地域范围为城市规划区内。

2008年11月25日,四川省建设厅出具《关于确定巴中市兴圣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供气区域的批复》(川建城发(2008)467号)和《四川省建设厅准予建设行政许可决定书(城镇燃气供气区域确定)》(编号2008051号),准予兴圣

天然气供气区域为巴中主城区及巴中市工业园区范围内。

2012年9月11日，巴中市人民政府出具《巴中市人民政府关于确定巴中市兴圣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供气区域的批复》（巴府函（2012）87号），同意将修编后的巴中市城市规划区作为兴圣天然气供气区域（已实施供气的恩阳镇、曾口镇、化成镇除外）。

（2）兴圣天然气及其分公司、子公司其他资质取得情况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权属单位	发证机关	范围	有效期
燃气经营许可证	川 201415010166S	兴圣天然气	巴中市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	经营类别：管 道天然气、液 化石油气；经 营区域：巴中 市主城区、兴 文新城、汽贸 园区、清江工 业园区及城 市规划区内	至 2022 年 10 月 10 日
安全生产许 可证 ⁵	（川）JZ 安许证 字(2006)000542 号	兴圣天然气	四川省住房 和城乡建设 厅	建筑施工	至 2019 年 11 月 28 日
建筑业企业 资质证书	D351503086	兴圣天然气	巴中市住房 和城乡建设 局	建筑工程施工 总承包三级、 市政公用工 程施工总承 包三级	至 2021 年 4 月 5 日
气瓶充装许 可证	川Y充406(2-1)	兴圣天然气 浅水湾站	四川省质量 技术监督局	低压液化气 体 液化石油气	至 2021 年 11 月 20 日
	川Y充406(2-2)	兴圣天然气 东站			

⁵ 根据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发布的《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类行政许可事项初审意见的公示》，标的公司的安全许可证已通过初审，同意延期，公示期为 2019 年 11 月 27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0 日。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权属单位	发证机关	范围	有效期
特种设备安 装维修许可 证(压力管 道)	TS3851C92-2020	兴圣天然气	四川省质量 技术监督局	类别: GB、GC 级别: GB1(含 PE 专项)、GC2	2016. 9. 28- 2020. 9. 27

(五) 标的公司主要资产

根据兴圣天然气提供的资料,并结合兴圣天然气提供的书面说明,兴圣天然气设有西龛山输配站、塔子山配气站、兴文东配气站、清江工业园配气站、柏杨庙配气站、液化气东站、浅水湾液化气站;兴圣天然气设有小东门营业厅、市教育局营业厅、后坝营业厅、南坝营业厅、五号桥营业厅、西华街营业厅、回风营业厅、华丛营业厅、三江营业厅、平梁营业厅、水宁寺营业厅、客户服务中心收费窗口。以上加气站及营业厅对应使用的房屋产权情况及公司其他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1、不动产

(1) 取得不动产权证的不动产

权证编号	位置	权利性质	用途	土地面积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土地使用终止日期
川(2019)巴中市市不动产权第0010725号 ⁶	巴州区供销大街8号11-12号	出让/市场化商品	商服用地/商业服务	973.24	52.53	2059年11月28日

⁶ 原房产权证号为巴房南字第22520号,抵押给邮储银行巴中分行。

川(2019)巴中市不动产权第0004400号	巴州区黄家沟中国·巴中西部国际商贸城世界风味美食街8栋F1单元1层4号	房		26312.82	180.36	2052年5月5日
-------------------------	-------------------------------------	---	--	----------	--------	-----------

(2) 已取得房产证的房产

序号	房产权证号	房产坐落	建筑面积(M ²)	登记时间	他项权利
1	巴地房公字第0120号	巴中市江北新区20号楼	363.74	1998.8.30	无
2	巴房权证北字第00696号	江北郑家街	344.176	2002.1.29	无
3	巴房权证北字第02990号	江北新区胡家湾3.4幢2层	271.00 955.00	2003.9.12	抵押
4	巴房清字第巴清002404号	巴州区兴文镇政府街2号	51.41	2010.1.13	无
5	巴房清字第巴清002402号	巴州区兴文镇政府街	134.95	2010.1.13	无
6	巴房权证北字第21214号	府台名居2期3幢F-1-3号	11.21	2011.12.5	无
7	巴房权证北字第21215号	府台名居二期3幢F-1-4号	13.80	2011.12.5	无
8	巴房权证北字第21216号	府台名居二期3幢F-1-32号	32.60	2011.12.5	无
9	巴房权证北字第21217号	府台名居二期3幢F-1-35号	35.86	2011.12.5	无
10	巴房权证北字第21218号	府台名居二期3幢F-1-34号	27.39	2011.12.5	无
11	巴房权证北字第21219号	府台名居二期3幢F-1-33号	32.60	2011.12.5	无
12	巴房权证北字第21220号	府台名居二期2幢604号	129.56	2011.12.5	抵押

序号	房产权证号	房产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登记 时间	他项 权利
13	巴房权证北字第 21221 号	府台名居二期 2 幢 605 号	127.68	2011.12.5	
14	巴房权证北字第 21222 号	府台名居二期 2 幢负 1 楼 1 号	682	2011.12.5	无
15	巴房权证北字第 21223 号	府台名居二期 3 幢 F-1-1 号	18.11	2011.12.5	无
16	巴房权证北字第 21224 号	府台名居二期 3 幢 F-1-5 号	18.11	2011.12.5	无
17	巴房权证北字第 21225 号	府台名居 2 期 3 幢 F-1-2 号	13.8	2011.12.5	无
18	巴房权证北字第 21226 号	府台名居二期 2 幢 F1-1-1 号	465.05	2011.12.5	抵押
19	巴房权证北字第 21227 号	府台名居二期 2 幢 F1-3-1 号	751.19	2011.12.5	
20	巴房权证北字第 21228 号	府台名居二期 2 幢 F1-2-1 号	751.19	2011.12.5	
21	巴房权证北字第 21229 号	府台名居二期 2 幢 F1-4-1 号	600.36	2011.12.5	抵押
22	巴房权证北字第 21230 号	府台名居二期 2 幢 F1-5-1 号	611.47	2011.12.5	
23	巴房权证北字第 29411 号	巴州区插旗山路 1393 号(液化气站)	155 184	2014.7.1	无

根据兴圣天然气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房产中,位于巴中市江北新区 20 号的办公用房(巴地房公字第 0120 号)和位于江北郑家街的住宅(房权证号为巴房权证北字第 00696 号)登记的产权人为燃气总公司,至今未进行更名登记。同时,房权证号为巴房权证北字第 00696 号住宅,产权面积包括 344.176 平方米、3752.80 平方米两部分,其中 3752.80 平方米的住宅已于 2002 年 3 月 19 日解决改制时职工安置转移给王瑛等 29 户(职工),未办理分户登记,该部分房产已不属于兴圣天然气所有,兴圣天然气现拥有 344.176 平方米的住宅。

为担保邮政银行巴中分行为兴圣天然气提供的授信贷款,兴圣天然气以其位

于江北新区胡家湾 3.4 幢 2 层房产（权证号巴房权证北字第 02990 号）、巴州供销大街 8 号房产及土地（川（2019）巴中市市不动产权第 0010725 号）、位于白云台三梁路府台名居二期二幢 F1-1-1 号、府台名居 F1-1-1 号房产及土地（巴房权证北字第 21226 号，巴市国用（2012）第 2251 号）、位于白云台三梁路府台名居二期 F1-2-1 号、府台名居 F1-2-1 号房产及土地（巴房权证北字第 21228 号、巴市国用（2012）第 2252 号）、位于白云台三梁路府台名居二期 F1-3-1 号府台名居 F1-3-1 号房产及土地（巴房权证北字第 21227 号、巴市国用（2012）第 2253 号）提供最高额 3000 万元抵押担保。为担保建行巴中分行为兴圣天然气提供的贷款，兴圣天然气以其位于巴中经济开发区 F8-01、F8-02 兴文镇园柏村土地（巴市国用（2015）第 870 号、871 号）、位于巴中市江北白云台三梁路府台名居二期 2 幢 F1-4-1、F1-5-1、604、605 号房产及土地（巴房权证北字第 21229、21230、21220、21221 号；巴市国用（2012）第 2254、2255、2259、2260 号）提供最高额 4150 万元抵押担保。

（3）通过购买/抵债方式取得但尚未办理产权的房产

卖方名称	房产座落	面积(m ²)	合同价格(万元)	土地使用权证号	签约时间
王兵	门市：巴中市巴州区花丛镇北街 22 号门市位于壹轴与叁轴之间	43	28.00 ⁷	——	2011.3.17
	商品房：巴中市巴州区花丛镇北街 22 号一单元三楼 301 号	129			
巴中市天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巴州区三江镇回龙街 28 号（镇政府办公楼左后侧）	100.26	20.052 ⁸	——	2013.1.17
巴州区人民检察院	巴州区巴州镇巴州大道中段巴州区检察院技侦大楼	87.88	90.00 ⁹	巴市国用（2001）第 1124 号	2011.7.13

⁷ 系兴圣天然气花丛镇营业厅用房，因属于乡镇房产，未能取得房产证。

⁸ 系兴圣天然气三江营业厅用房，正在协调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⁹ 系兴圣天然气回风营业厅用房，正在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卖方名称	房产座落	面积(m ²)	合同价格(万元)	土地使用权证号	签约时间
四川福慧置业有限公司	巴州南坝将军大道地块	96.5	202.65 ¹⁰	巴市国用(2012)第942号	2015.9.25
巴中市长城建筑有限公司	巴中市后坝小区生态花园	83	51.46 ¹¹	---	2007.11.9
四川巴中市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观音井A幢三楼(桥面)1-8号房	375.09	191.9885 ¹²	---	2009.11.25
巴中市雄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府台御都”4套房产(2-5-8、2-7-8、2-14-8、2-24-8)	290.08	112.0320 ¹³	---	2017.9.23
巴中市浩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景秀江南小区A幢8楼3号、B幢4楼5号、C幢25楼2号	121.15 72.11 123.31	122.1960 ¹¹	---	2016.7.13
巴中艾林实业有限公司	巴中置业技术学院配套开发项目丰泽园D地块19套商品房、车库19个	1881.44	730.5555 ¹⁵	---	2017.11.14
巴中中泉东方财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巴中市巴州区巴州大道巴中中泉国际广场50个车位	---	250.00 ¹⁶	---	
鲜毅	丰泽园5栋2-11号商铺	94.22	157.3474 ¹⁷	---	2018.9.20

根据兴圣天然气提供的说明,除购买王兵位于巴中市巴州区花丛镇北街房产因其属性问题,较难取得产权外,其余房产均可取得产权,且公司已与相关主体积极协商,正在办理产权过户登记手续,取得产权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¹⁰ 系兴圣天然气南坝营业厅用房,开发商已取得预售许可,正在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¹¹ 系兴圣天然气后坝营业厅用房,正在协调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¹² 系兴圣天然气小东门营业厅用房,正在协调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¹³ 已完成网签备案,正在协调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¹⁴ 已完成网签备案,正在协调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¹⁵ 因巴中艾林实业有限公司欠付兴圣天然气的安装费结算价为746.43万元,其向兴圣天然气支付安装款现金401.60428万元,以价值344.82572元的房产10套抵付工程款。已完成网签备案,正在协调办理过户登记。

¹⁶ 已完成网签备案,正在协调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¹⁷ 经与不动产登记中心协调,拟由兴圣天然气、房产开发商、鲜毅分别出具情况说明,进行网签变更备案登记。

2、土地使用权

序号	编号	地址	终止日期	用途	类型	面积 (M ²)
1	巴地国用 98 字第 158 号	巴中市江北	—	住宅	出让	2080
2	巴州国用 2001 字第 6658 号 ¹⁸	巴州区巴州镇城守办事处西龛村二社	—	燃气站	划拨	3046.7
3	巴市国用 2005 第 348 号	巴州镇供销街 (8 号楼)	2024 年 11 月 28 日	商服	出让	9.8
4	巴市国用 2009 第 1853 号	巴中市江北东干道教育局 3 号住宅 2 楼 2 号	2043 年 12 月 25 日	住宅	出让	41.9
5	巴市国用 2009 第 1854 号	巴中市江北东干道教育局 4 号办公楼二楼	2043 年 12 月 5 日	商服	出让	150
6	巴市国用 2012 第 1482 号 ¹⁹	巴中市江北佛江路	2022 年 6 月 9 日	商服 (批发零售)	出让	7690
7	巴市国用 2012 第 2251 号	巴州区江北白云台府台名居 2 幢 F1-1-1 号	2045 年 1 月 10 日	商服	出让	28.50
8	巴市国用 2012 第 2252 号	巴州区江北白云台府台名居 2 幢 F1-2-1 号	2045 年 1 月 10 日	商服	出让	46.04
9	巴市国用 2012 第 2253 号	巴州区江北白云台府台名居 2 幢 F1-3-1 号	2045 年 1 月 10 日	商服	出让	46.04
10	巴市国用 2012 第 2254 号	巴州区江北白云台府台名居 2 幢 F1-4-1 号	2045 年 1 月 10 日	商服	出让	36.79
11	巴市国用 2012 第 2255 号	巴州区江北白云台府台名居 2 幢 F1-5-1 号	2045 年 1 月 10 日	商服	出让	37.48
12	巴市国用 2012 第 2259 号	巴州区江北白云台府台名居 2 幢 Z1-6-4 号	2045 年 1 月 10 日	住宅	出让	7.94
13	巴市国用 2012	巴州区江北白云台府台名居 2 幢	2045 年 1 月	住宅	出让	7.83

¹⁸ 该处土地自建房产尚未取得房产证。

¹⁹ 由参股子公司明峰燃气使用，使用费 20 万元/年，明峰燃气在该宗土地上建设 CNG 加气站。

序号	编号	地址	终止日期	用途	类型	面积 (M ²)
	第 2260 号	Z1-6-5 号	10 日			
14	巴市国用 2014 第 4263 号	巴州区宕梁办事处一村七社	2031 年 8 月 24 日	商服	出让	3139
15	巴市国用 2015 第 870 号	巴中经济开发区 F8-01 (兴文镇 园柏村)	2064 年 9 月 5 日	公共设 施	出让	23222
16	巴市国用 2015 第 871 号	巴中经济开发区 F8-02 (兴文镇 园柏村)	2054 年 9 月 5 日	其他商 服	出让	8779.59

3、车辆

车辆牌照	所有人	品牌	车型	用途	注册日期
川 Y00185	兴圣天然气	丰田牌	小型普通客车	非营运	2016. 3. 29
川 Y00286	兴圣天然气	丰田牌	小型普通客车	非营运	2011. 3. 1
川 Y12388	兴圣天然气	尼桑牌	轻型普通货车	工程救险	2008. 01. 17
川 Y18801	兴圣天然气	古随牌	重型普通货车	非营运	2016. 12. 13
川 Y19222	兴圣天然气	三菱牌	小型越野客车	非营运	2015. 4. 15
川 Y33582	兴圣天然气	五十铃牌	轻型普通货车	工程救险	2017. 7. 17
川 Y50088	兴圣天然气	奥德赛牌	小型普通客车	非营运	2009. 11. 4
川 Y61327	兴圣天然气	五十铃牌	轻型普通货车	工程救险	2010. 12. 14
川 Y62527	兴圣天然气	尼桑牌	轻型普通货车	工程救险	2011. 1. 6
川 Y67877	兴圣天然气	丰田牌	小型普通客车	非营运	2016. 10. 8
川 Y69999	兴圣天然气	沃尔沃牌	小型越野客车	非营运	2013. 1. 22
川 Y91491	兴圣天然气	尼桑牌	小型普通客车	工程救险	2012. 8. 20
川 Y98899	兴圣天然气	别克牌	小型普通客车	非营运	2010. 3. 16
川 YP6167	兴圣天然气	尼桑牌	轻型普通货车	工程救险	2016. 8. 25
川 YU8325	兴圣天然气	五十铃牌	轻型普通货车	工程救险	2013. 9. 10
川 YU8625	兴圣天然气	尼桑牌	轻型普通货车	工程救险	2013. 9. 12
川 YW1238	兴圣天然气	东风牌	小型普通客车	非营运	2015. 4. 9
川 YW2470	兴圣天然气	五十铃牌	轻型普通货车	工程救险	2015. 6. 02
川 YX2819	兴圣天然气	尼桑牌	轻型普通货车	工程救险	2014. 7. 23

车辆牌照	所有人	品牌	车型	用途	注册日期
川YX6267	兴圣天然气	福田牌	轻型普通货车	工程救险	2014.12.10

4、知识产权

根据兴圣天然气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兴圣天然气未取得商标、专利、软著、域名等知识产权相关资产。

5、对外投资

(1) 全资子公司-巴中市兴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名称	巴中市兴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900692281009D
住所	四川省巴中市江北白云台佛江路
法定代表人	张浩荣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9-8-13
营业期限	2009-8-13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天然气(含甲烷的;液化的)零售(以上经营项目在许可的时限内经营);销售食品;汽车清洗服务;汽车充电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存续
登记状态	巴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巴中市兴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持有的编号为511900D044《房地产开发企业暂定资质证书》现已过期,根据兴圣天然气、兴圣房地产出具的说明,兴圣房地产拟向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申请办理房地产开发企业四级暂定资质。截至目前,兴圣房地产主要负责出租房产的运营,未进行房地产项目的开发。

(2) 全资子公司-四川然能建设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四川然能建设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902MA62D5A67U
住所	四川省巴中市江北白云台三梁路府台名居二期2幢F1-4-1
法定代表人	王良春
注册资本	1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年6月16日
营业期限	2009-08-13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监理、总承包;工程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巴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登记状态	注销

四川然能建设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目前已完成注销手续,无实际经营活动。

(3) 出资 30%参股子公司-巴中市明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巴中市明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900692281009D
住所	四川省巴中市江北白云台佛江路
法定代表人	张浩荣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9-08-13
营业期限	2009-08-13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天然气(含甲烷的;液化的)零售(以上经营项目在许可的时限内经营);销售食品;汽车清洗服务;汽车充电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巴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6、在建工程

根据兴圣天然气提供的资料，兴圣天然气在建工程包括应急调度中心、兴圣燃气 F8-01 建设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 应急调度中心

审批/备案事项	文号
状态	在建工程
立项批复/备案	川投资备(2017-511924-45-03-154763)FGQB-0012号
国有建设用地批准手续	巴市国用(2015)第871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511924201703210002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511924201804170002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511924201808220101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备案	20175119000100000057
质量安全监督	巴市质安监字第(2018)21号
消防设计备案	巴公消设备字(2018)第0021号

(2) 兴圣燃气 F8-01 (城市燃气管网工程) 建设项目

审批/备案事项	文号
状态	在建
立项批复/备案	川投资备(2017-511924-36-03-237640)FGQB-0240号
国有建设用地批准手续	巴市国用(2015)第870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511924201801110002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511924201804170001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511924201808220101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备案	20175119000100000057
质量安全监督	巴市质安监字第(2018)20号
消防设计备案	巴公消设备字(2018)第0021号

7、主要资产的核查

根据兴圣天然气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塔子山配气站、兴文东配气站、清江工业园配气站、柏杨庙配气站、浅水湾液化气站土地及小东门营业厅、后坝营业厅、南坝营业厅、回风营业厅、华丛营业厅及其他购买/抵债

方式购买的房产，尚未取得产权证。

对尚未办理完毕权属证书的房产及土地，标的公司正在积极办理相关产权登记手续，但目前尚未取得相关产权。

对此，交易对方就标的公司房产土地瑕疵出具承诺：“对于兴圣天然气及其控制的企业未办理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或房产，本公司将督促、协调兴圣天然气继续加快办理权属证书，若今后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或有任何第三人向兴圣天然气及其控制的企业主张该处房产或土地使用权的权利，而导致兴圣天然气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再能使用相关房产和土地而导致的直接损失，或者需要承担的相关支出或罚款等（不包含兴圣天然气办理权属证书依法需要缴纳的税费或出让金等），由本公司予以全额补偿，保证兴圣天然气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六）标的公司主要负债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兴圣天然气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9）第 14-00131 号），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兴圣天然气的主要负债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和长期借款，不存在逾期债务。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借款	20,000,000.00
应付账款	16,958,719.82
预收款项	8,730,577.73
应付职工薪酬	1,830,694.28
应交税费	10,676,731.97
其他应付款	25,398,170.3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8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84,074,894.18
长期借款	28,980,000.00
递延收益	1,579,034.38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559,034.38
合计	114,633,928.56

根据兴圣天然气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兴圣天然气银行借款情况

如下：

(单位：万元)

出借方	借款金额	签约时间	借款期限	年利率	担保
巴中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000	2016. 5. 10	暂定 5 年 ²⁰	5.95%，到期一次还本，按季付息	兴圣天然气以其全部资产作为担保
建设银行巴中分行	1500	2018. 7. 6	2018. 7. 6-2020. 7. 5	浮动利率 ²¹ ，按月结息，到期一次还本	最高额抵押 ²²
建设银行巴中分行	900	2018. 11. 20	2018. 11. 12-2020. 11. 11	同上	同上
巴中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000	2005. 7. 14	2005. 6. 29-2030. 6. 30	5.508%	经营权收费权，按约定还款 ²³
邮政储蓄银行	3000	2018. 10. 16	2016. 10. 18-2018. 10. 17	人民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利率上浮 30%。	担保 ²⁴

²⁰ 该笔借款来源于巴中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募集的公司债，因该债券发行期为 3+2 年，因此，借款期限约定暂定五年（自 2016 年 5 月 4 日至 2021 年 5 月 3 日），兴圣天然气已于 2018 年提前归还债务。

²¹ 浮动利率，以 LPR 利率+140 为基点，自起息日至本合同项下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每 12 个月按照利率调整日前一个工作日的 LPR 利率以及上述基点调整一次。

²² 兴圣天然气以巴市国用（2015）第 870 号、第 871 号土地使用权，巴房权证北字第 21229、21230、21220，巴市国用（2012）第 2254、2255、2259、2260 号房产，为建行巴中分行于 2016 年 9 月 6 日至 2025 年 7 月 5 日期间向兴圣天然气提供的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抵押。王良春提供最高额 2000 万元的保证担保。

²³ 约定：2010 年 6 月 20 日还款 90 万元，2011 年 5 月 15 日还款，2012 年至 2027 年每年 5 月 15 日还款 190 万元，2028 年至 2030 年每年还款 260 万元。

²⁴ 兴圣天然气以巴房权证北字第 02990 号房产，巴市国用（2009）第 1853 号、第 1854 号土地使用权为 2016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7 日发生的债权提供最高额担保。王良春、冯琼英提供最高额 3000 万元保证担保。

（七）标的公司税收情况

根据《兴圣天然气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兴圣天然气目前适用的税种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销项税额扣除准予扣除的进项税额后的余额	9%（天然气销售），16%/13%（材料销售），9%（应税劳务）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2%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房产税，按房产原值减除30%后的余值计算；从租计征的房产按照租金收入计算	1.2%（从价计征）；12%（从租计征）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根据国家税务局巴中市税务局出具的情况说明，兴圣天然气自2017年1月1日至今，均按照国家及地方税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纳税申报、缴纳税款，不存在因偷税、漏税、欠税等税务违法违规行为而被我局处罚的情形。

（八）劳动用工

根据兴圣天然气提供的员工花名册、部分劳动合同、情况说明及社保缴费明细，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兴圣天然气共有员工327人，公司为315名员工办理社保手续并缴纳了社保费用。

对于兴圣天然气未办理社保手续的员工，巴中国资经营公司出具如下承诺，如兴圣天然气因本次交易前原因发生任何劳动用工和社保问题的争议和纠纷或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从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由巴中国资经营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兴圣天然气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兴圣天然气部分董事、监事、高管在参股公司明峰燃气持股并兼职，2019年10月28日，明峰燃气作出

股东会决议,将兴圣天然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廖玉军、王良春、张浩荣、魏心文、苟于兵、曾思海持有明峰燃气的股权转让给宋仕江,转让后,廖玉军、王良春、张浩荣、魏心文、苟于兵、曾思海不再是明峰燃气的股东,免除明峰燃气现任董事、监事、高管职务,选举杨明喜为执行董事兼经理(法定代表人),选举杨军为监事,巴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九) 标的公司行政处罚、重大诉讼与仲裁情况

1、行政处罚

根据兴圣天然气提供的资料,本经本所律师核查,兴圣天然气存在如下两起行政处罚:

(1) 兴圣天然气被巴中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处 3 万元罚款

兴圣天然气因应急调度中心项目(一期)施工现场道路未硬化、裸土未覆盖、工地大门无车辆冲洗设施,2018年10月15日,巴中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作出巴市执法罚(2018)第3-01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3万元。

兴圣天然气已缴纳上述罚款。

根据巴中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出具的情况说明,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2) 兴圣天然气被巴中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处 3 万元罚款

在巴中经开区“7.07”窒息一般生产安全事故中,兴圣天然气负有重要管理责任,未严格督促从业人员遵守劳动纪律和公司的规章制度,未按规定告知其他公司从业人员相关安全注意事项,2018年11月30日,巴中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作出(巴市)安监罚告(2018)支队-190007B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对兴圣天然气处3万元罚款。

兴圣天然气已缴纳上述罚款。

根据巴中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

行政处罚。

2、诉讼

根据兴圣天然气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兴圣天然气诉讼情况如下:

(1)兴圣天然气诉巴中市宏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简称“宏霞房产”)、巴中市正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下简称“正德担保”)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兴圣天然气诉宏霞房产、正德担保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由巴中市巴州区人民法院进行审理,并于2017年3月16日作出(2017)川1902民初456号判决:由宏霞房产在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兴圣天然气支付安装款189.93万元及利息;宏霞房产在十日内支付律师代理费10万元;正德担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未在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诉讼费22794元,由被告宏霞房产负担。

被告宏霞房产提起上诉,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5月3日作出(2017)川19民终446号裁定书,认定上诉人宏霞房产未预交案件受理费,依法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一审判决自裁定书送达之日起生效。

该一审民事判决业已生效,但原审被告宏霞房产、正德担保并未履行判决书所确定的金钱给付义务。目前,兴圣天然气已申请强制执行。

(2)孙大银、杨春华诉李杰、文萍、公司关于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案

二原告婚生女孙某与被告李杰共同租用被告文萍位于巴州区住房,2017年3月10日,孙某在住房内死亡。经鉴定为一氧化碳中毒引起的急性呼吸衰竭死亡。经公安机关检测鉴定认定一氧化碳系室内安装的天然气热水器排气口产生。

本案经四川省巴中市巴州区人民法院审理,原告与兴圣天然气达成调解,兴圣天然气支付12万元补偿费,原告撤回对兴圣天然气的起诉。

(3)李发章、魏兰德诉兴圣天然气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

李发章、魏兰德诉公司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因公司被告主体不适格，原告提出撤诉申请，巴中市巴州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5 月 7 日作出（2019）川 1902 民初 1143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准予撤诉。

根据巴中市巴州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情况说明，兴圣天然气对前述案件不负有赔偿义务，除前述案件外，未发现巴中市兴圣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记录在案的诉讼案件。

根据兴圣天然气、巴中市巴州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情况说明，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shixin.court.gov.cn/>）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现兴圣天然气其他重大诉讼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兴圣天然气前述行政处罚、诉讼案件，不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性障碍。

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安置

（一）债权债务处理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圣泉水务购买的标的资产为巴中国资经营公司所持兴圣天然气 100%的股权，本次重组完成后，兴圣天然气将成为圣泉水务的全资子公司，兴圣天然气的独立法人地位不因本次交易而改变，因此，兴圣天然气仍将独立享有和承担其自身的债权和债务。

（二）员工安置

本次重组不涉及兴圣天然气的员工安置事项。兴圣天然气的现有员工仍然与所属公司保持劳动关系，不会因本次交易发生劳动关系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安置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

根据圣泉水务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圣泉水务就本次重组已经履行的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2019年10月18日,圣泉水务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网站发布了《巴中圣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公司股票(证券代码:872578)自2019年10月21日起停牌,预计复牌时间不晚于2020年1月20日。

2019年11月4日,圣泉水务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网站发布了《巴中圣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3),公司股票继续暂停转让。

2019年11月18日,圣泉水务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网站发布了《巴中圣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公司股票继续暂停转让。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圣泉水务已进行的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八、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性条件

(一) 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的审计、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并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评估结果获得了巴中市国资委的备案确认。

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巴中圣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重组涉及巴中市兴圣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资产

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9)第010272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9年6月30日,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按照收益法的评估值为32,163.29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32,163.29万元,评估增值9,330.38万元,增值率40.86%。以上述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经圣泉水务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标的公司100%股权的交易总价格为32,163.29万元。

上述交易价格经圣泉水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将提交圣泉水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相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程序合法合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 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无质押、司法冻结或查封及其他权利限制情形,资产过户和权属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完成后,兴圣天然气将成为圣泉水务的全资子公司,其主体资格仍然存续,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仍由其继续享有或承担,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本次圣泉水务发行股份购买巴中国资经营公司持有兴圣天然气100%股权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三) 本次重组完成后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继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根据《重组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业务范围向民用燃气经营的领域延伸,公司的主营业务将调整为自来水的生产及销售与民用燃气及配套设施的供应。兴圣天然气的主营业务为民用燃气及配套设施的供应。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在自来水的生产及供应与民用燃气及配套设施的供应等两大产品领域实现优势互补和业务协同,有助于提升综合竞争力,且不存在可能

导致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公众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四）本次重组完成后有利于公众公司形成或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建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公众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及子公司的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四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原则和实质性条件。

九、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及从业资格

（一）独立财务顾问

经本所律师核查，圣泉水务聘请开源证券担任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

开源证券持有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220581820C），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编号：11300000 号），并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股权系统函（2016）1134 号）。项目负责人彭世超持有《中国证券业执业证书》（编号：S0790119090014）；项目组成员王俊持有《中国证券业执业证书》（编号：S0790119080104）。

（二）审计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圣泉水务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本次重组的审计机构。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北京财政局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1), 财政部、证监会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 000407)。经办注册会计师龚荣华持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证号: 611703022655), 经办注册会计师周志明持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证号: 110104410447)。

(三) 资产评估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 圣泉水务聘请国融兴华担任本次重组的评估机构。

国融兴华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718715937D), 持有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联合颁发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证书》(证号: 0100021010)。经办评估师周刚持有《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登记编号: 51120021), 经办评估师周香泉持有《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登记编号: 51020013)。

(四) 法律顾问

圣泉水务聘请本所担任本次资产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持有四川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510000450724188C)。经办律师陈功持有四川省司法厅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证号: 15101201510615374), 经办律师孙静持有四川省司法厅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证号: 15101201311966020)。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均具备必要的从业资格, 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要求。

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一) 本次重组的公众公司和交易对方均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相应主体资格,

依法设立有效存续。

(二) 本次交易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相关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圣泉水务已依法履行必要的审议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圣泉水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并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履行备案程序。

(三) 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系交易各方真实意思表示, 形式和内容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合法有效。经各方正式签署并在约定的相关条件成就后生效。

(四) 本次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 标的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亦无质押、司法查封及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标的资产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 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安置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圣泉水务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依法履行了现阶段的法定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 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七) 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原则和实质性条件。

(八) 参与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均具备必要的从业资格。

(九) 本次重组的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以及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 本次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本次重组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本次重组构成影响的法律问题和风险。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巴中圣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19年11月29日出具,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负责人: 卢晓东

经办律师: 陈功





孙静

